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惠东县第四高级中学新建项目预算编制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建设单位：惠东县代建项目管理局 地址：惠东县河北一路8号 联系人：黄工，8529938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 2.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“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”记录名单。 3.具备相应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并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。 4.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项目基本情况：本次拟建规划占地面积64777.06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为55412.76平方米。拟主要建设教学综合楼、体育馆食堂

		及学生宿舍、教师宿舍楼、连廊、运动场及看台、其他教学用房、地下室等多种建筑，以及室外用电、配电房、给排水、消防工程、围墙、进场道路约 430 米等室外附属工程。项目估算总投资 27147.9 万元,其中工程费用 19651.25 万元。本次采购的服务为该项目预算编制服务。 2.服务内容：完成工程预算编制服务（钢筋算量、土建算量、室内外工程、门窗工程、砌筑工程、水电安装工程、人工费分类、材料费分类、机械费分类等）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为准。 3.服务要求：对以上项目进行预算编制并出具相关成果文件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合同履行地点：惠州市惠东县。 2.合同履行方式：以合同签订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计价标准：依据粤价函[2011]742 号收费标准并结合市场调价。服务金额最高 457700.00 元，最低 400400.00 元，以最终中选的方案金额为准。
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签订为准。
9	验收	1.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组织验收。 3.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。 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 （1）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：不满足国家标准 （2）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：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。
10	结算方式	按双方合同约定。
11	违约责任	按双方合同约定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1.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2.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

		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	--	---